

##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的方式发出，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午在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 2 期 1 栋 3 单元 16 层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彬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和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合同〉的议案》。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首创资产）签署了《委托代理合同》，本公司接受首创资产的委托，对首创资产所委托的四川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六项资产实施尽职调查、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工作。首创资产向本公司支付委托费用。

首创资产系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首创资产已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关联董

事杨维彬、李章、徐建回避表决，余下两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不能进行表决，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2017年9月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17-045《关于公司和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详见 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7-047《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